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余气利用（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余气利用（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余气利用（二期）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发电机组废气收集装置、对现有危废间进行了整改，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批复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4月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沙市餐



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余气利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获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长环评（开福）[2020]6 号）。2020 年 5 月 23 日开工建设，6 月 30 日竣工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运行至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接到周边群众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相关投诉。

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7 月启动，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监测单位，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报告编写单位，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完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批文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通过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余气



利用（二期）项目环保管理工作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成员为综合管理部员工，设有部长、副部长、技术人员等，分工明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实处、避免事故发生和现场混乱。该项目确定了相应的职能职责，由综合管理部部长负责，确保发生事故时，能从容有序的解决。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湖南中技清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余气利用（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多为常见物种，如蛙、鼠、蛇、麻雀等。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文物、古迹、历史人文景观，也无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已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收集、暂存及台账等相关管理要求；已加强其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